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系所主管會議

一〇五學年度第四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一〇六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貳、開會地點：人社一館 A207 會議室

參、主 席：王鴻濬院長

肆、與會主管：李正芬主任、須文蔚主任、蔡淑芬主任、陳鴻圖主任、黃雯娟主任（潘繼道副教授代理）、梁文榮主任、范麗娟主任（呂傑華副教授代理）、高 長主任（朱鎮明教授代理）、劉劭樺主任、徐揮彥所長（張郁齡副教授代理）

伍、請假主管：曾珍珍副院長

陸、與會人員：張淑慧助理、吳雅萍助理、羅文君助理

柒、會議記錄：羅文君助理

捌、報告案

第一案：為規劃本院教學深耕計畫，擬選擇富里鄉三個社區作為進行社會實踐之教學場域，本人昨日特別邀請趙校長、研發長及本院社會、經濟、臺灣文化、華文、公行、諮臨等學系與該計畫相關之教師一同前往當地進行現場勘查。

第二案：關於 107 年度預算分配，校方已陸續召開簡報會議，並於日前通知審議結果。本院經常門部分原則上通過，資本門部分則有所刪減，確定金額待今年年底或明年年初取得預算核定數時，再予以分配（資本門以依比例刪減為原則）。

另上週總務處已公告資訊設備採購實施汰換控管（除電腦設備外，本院控管項目同時包括數位相機、數位攝影機），請各系所主管協助向所屬教師進行宣導，並切實配合辦理。

第三案：前次院教評會已請各系代表著手蒐集關於院教師升等要點修訂意見（亦已於會後將相關內容包括資料寄發系所主管、助理，請注意「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評審基本準則」已於 3 月 29 日校教評會修訂），本院教師升等要點修訂草案預定於 4 月 27 日院教評會討論並完成研議，若有系所尚未展開討論，還請儘速辦理。

此外，有關教師研究績效獎勵，將開放各學院自訂各項目敘點（包括非單一作者採計方式），也預定於下次院教評會中展開研議（以舊條文為基礎），各系所若有任何意見也可透過貴系院教評會代表提出。

本院「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予審查細則」自本學年度起，產學型計畫配合校母法修訂調整為限定「科技部」補助者。

第四案：本週五（4/14）將舉行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當天將會有許多未來學生及家長前來，相關工作的安排與推動，感謝各位主管、助理的費心安排。另院辦已接獲教務處通知，當天上午 11 時左右（人社大樓表定時間為 11 時~11 時 30 分），趙校長將前往各學系訪視並至家長/考生休息室幫考生加油。

本週六（4/15）上午十時將在人社一館 A207 會議室舉行本院與廣島大學大學院社會科學研究科簽約儀式，廣島大學由該研究科長偕二位教師組團蒞臨本校，歡迎各位主管撥冗參加。

第五案：本校社會科學學門進入 ESI 排名（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見 ATT3，p.12）。ESI 係以引文索引資料庫 Web of Science 中的「SCIE」和「SSCI」子資料庫為基礎，透過計算被引用次數多寡的方式，篩選出各領域頂尖文章、機構、期刊、學者的分析型資料庫，提供對 22 個學科研究領域中的國家、機構和期刊的科研績效統計和科研實力排名。ESI 的資料每兩個月更新一次，收錄的文獻類型只有文章（articles）、評論（reviews）、會議文章（proceedings papers）和研究筆記（research notes）。

玖、討論案

第一案：本院暨各系所研究生獎學金、教學助理助學金、工讀金作業細則/分配原則修訂草案，請討論。

說明：

1. 本次共 6 單位提出計 6 種細則/分配原則修訂草案，包括；

-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研究生獎學金教學助理助學金暨工讀金作業細則修訂草案
- 中國語文學系教學助理助學金作業細則修訂草案
- 英美語文學系教學助理助學金分配原則修訂草案
- 社會學系教學助理助學金暨工讀金作業細則修訂草案
- 公共行政學系研究生獎學金作業細則修訂草案
- 財經法律研究所暨法律學士學位學程教學助理助學金暨工讀金作業細則修訂草案

2. 人社院根據校母法增列教學助理工作時數上限、刪除工讀金核發時數上限，以及教學助理、工讀生受聘相關規範內容。

3. 中文系修訂該系教學助理配置原則。

4. 根據「國立東華大學助理助學金作業要點」調整之，主要包括；
- 增列「105 學年度起需領有證書始得擔任各類教學助理，惟第一次擔任教學助理者，至遲可於當學期結束前補繳證書」。
 - 修訂或增列同一學生在任一單位擔任 TA 每月薪資下限及在校內不同單位擔任 TA 每月薪資總額上限。

決議：修訂後通過。

第二案：本院英美語文學系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修訂草案，請討論。

說明：根據該系作業實務需要及校母法修訂，調整包括應繳交之申請資料、負責甄選之組織、準研究生學士班期間先修課程限制、增列五年修讀錄取入學管道（境外生）。

決議：修訂後通過。

第三案：本院臺灣文化學系轉系、所審查標準修訂草案，請討論。

說明：根據教務處建議及實務需要修訂。

說明：修訂後通過。

第四案：本院 106 年度推薦斐陶斐榮譽會員候選人遴選，請討論。

說明：學士參選人 10 名（最多得推薦 5 名）、碩士參選人 5 名（最多得推薦 5 名）、博士候選人 1 名（最多得推薦 2 名），各學制名額不得流用。請參閱附件並進行不記名投票，在不超過本院推薦人數上限原則下，依照得票數高低選出本院推薦候選人名單。其中碩士、博士候選人未獲得 2/3 票數勾選者不予推薦。

決議：推薦羅生奇、郭惠珍（學）、邱宏儒、盧俊愷、林 澂、郭惠珍（碩）、蔡孟哲、岳 冰、莊梓忻、楊筑雅、邱亦縈等 11 位同學。

第五案：本院 105 學年度畢業生在校服務獎遴選，請投票。

說明：參選人 6 名（本院至多得推薦 6 名，可不足額），請參閱附件並進行不記名投票，未獲得 2/3 票數勾選者不予推薦。

決議：推薦黃熾全、周偉業、黃姿穎、蘇冠誠、朱君曼、李安利等 6 位同學。

第六案：本院 105 學年度院級優良導師典範遴選委員會選舉，請投票。

說明：依據本院優良導師遴選實施細則第二條規定，應由本院系所主管會議選出與會成員共五名擔任（同時應自當選委員中選出主席兼召集人一名），連選得連任。

決議：105 學年度院級優良導師典範遴選委員會委員共五名，包括范麗娟主任（主席兼召集人）、曾珍珍副院長、陳鴻圖主任、梁文榮主任、須文蔚主任。

第七案：人社樓館一般教學用教室空間分配草案，請討論。

說明：本草案為彙整 106 年 3 月 29 日各系填列之教室預選結果所得，同時一併提供本院各系專業教室空間一覽表。

決議：

1. 經會中充分討論修訂草案並做出正式決議（分配結果逕寄發各系所及教務處課務組）。
2. 學系獲配教室若屬講堂，該講堂內部冷氣之維修或汰換費用須由獲配單位負擔者，由學院與獲配系所平攤金額。
3. 會後請系所自行協調教室設備搬遷或轉移保管事宜。

壹拾、臨時動議

案由：建請恢復頒發畢業生「成績優良獎」。

說明：本案由陳鴻圖主任提案，梁文榮主任、潘繼道副教授附議。

決議：由院長擇適當場合提出恢復頒發本學年度畢業生「成績優良獎」，由校方統一製作獎狀，必要時交由學院於撥穗典禮進行時頒發。

壹拾壹、散會